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801163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80116398_Attach01.PDF、1080116398_Attach02.PDF）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
函辦理。
- 二、本準則之修正係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
法）辦理。
- 三、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請各
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學校
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提經性平會
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
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四、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學
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輔導室 108/12/27 09:46



1080007889

有附件



(一)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三)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供學校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開流程圖業已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六、檢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 條流程圖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校安室除外)(含附件)

